

蚌埠医学院处室文件

院职改〔2021〕02号

关于开展2021年教师（实验）系列职称评审 代表作鉴定工作的通知

各院、系、部，各处、室，各直属部门，附属单位：

根据学校职称评审工作安排，学校将组织开展代表作鉴定工作，请准备2021年度申报职称评审的人员暂对照评审标准（省教育厅皖教人〔2016〕1号文件，在人事处网页“职称职改”栏目“职称相关政策”中查看）提前准备职称申报材料及相关代表作鉴定材料（代表作为2021年8月31日前已经公开出版的成果）。现将代表作鉴定工作的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鉴定人员范围

2021年拟申报教师（实验）系列中、高级职称人员。

二、代表作鉴定材料相关要求

（一）代表作鉴定材料

根据安徽省教育厅相关文件要求，学校将代表作扩展为论文、著作、教材、发明专利、知识产权等。

论文、著作应是公开发表的，即具有国内外统一刊号或统一书号，须包括封面、目录、正文，封底及版权页；外文期刊须提供检索证明；发明专利须提供专利证明书及成果转化证明；知识产权须

提供相关申报材料和证书；合作完成的论著，申报人员应注明本人实际承担部分（如章节、字数等），须提供出版社证明材料。

（二）代表作鉴定相关要求

1. 申报教授职称、破格申报副教授职称需送审代表作 3 项；申报副教授（高级实验师）职称需送审代表作 2 项。申报讲师职称无需送审代表作。

2. 所有送审的代表作应为本人任现职以来公开出版发表的独撰、第一作者论文（对共同第一作者论文只认排名第一的）。公开发表在具有“CN”、“ISSN”刊号的学术刊物上，专著或教材必须是有“ISBN”书号的正式出版物。在学术期刊的“增刊、特刊、专刊、专辑”上发表的论文，以及论文集收录的论文不可作为送审论文。省社会科学界学术年会优秀成果（二等奖以上）可作为科研奖励项目三类，须另送审鉴定。学术著作作为评审条件之一的须另送审，进行水平鉴定。对近期出版且未被相关数据库收录的期刊，按要求只做参考业绩认定，请送审人员在选择送审论文时注意。

3. 对照填表说明认真填写《代表作同行专家鉴定意见表》（附件 1），不得擅自改动表格页面布局。最后 1 页（专家对代表作的鉴定结论意见（B））（只需填写申报职务和代表作题目），并按照所填写的代表作顺序，将经院系部审核盖章后的代表作及相应材料粘贴在表后，统一扫描成 PDF 格式，以“姓名-申报职务-代表作鉴定”命名。（注意：所有代表作及材料务必将所有个人相关信息，包括姓名、通讯地址、课题号等全部隐藏否则视为不合格）。

三、论文相似性鉴定相关要求

1. 申报教师（实验）系列中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拟提交上会作为基本评审条款的论文（含作为科教研项目阶段性成果的论文及教研论文）均需进行论文相似性鉴定，未经相似性鉴定的论文在申报材料中只能作为支撑材料，不得作为关键业绩。

2. 作为相似性鉴定的论文须提交 PDF 版本(须确保文字能进行复制操作), 暂未入库的论文, 可提供 WORD 格式, 但须保证内容和发表的文章完全一致。个人提交的每篇进行相似性鉴定的论文以姓名、所需申报的职称和《学术成果送鉴明细表》(附件 3) 填写顺序命名和编号, 如“李** -教授-代表作 1”, 以此类推。《学术成果送鉴明细表》中填写的论文(专著)题目、论文发表刊物(出版)名称、发表(出版)日期要准确无误, 发表日期要具体到日。

3. 相似性鉴定报告有效期为 2 年, 2020 年已进行过相似性鉴定的论文, 不需要再进行相似性鉴定, 2019 年及以前鉴定过的论文必须重新鉴定。

4. 已经发表但暂未被中国知网(CNKI)收录的论文和非汉语语种论文, 应在《学术成果送鉴明细表》备注栏中注明“未收录”或“英文论文”等字样。

四、鉴定费用

鉴定费按实际发生费用收取, 由各单位收齐统一交至财务处指定账号, 交费时间另行通知。

五、相关情况说明

各院、系、部请将加盖公章的纸质版《送审代表作鉴定个人登记简表》(附件 2) 和《学术成果送鉴明细表》(附件 3) 于 9 月 17 日前交职改办 406 室, 同时将附件 2 和附件 3 汇总表及汇总后的代表作鉴定和相似性鉴定相关材料(汇总文件夹以院系命名, 文件内分类注明“XX 学院-代表作鉴定/相似性鉴定”) 发送到邮箱 zcps@bbmc.edu.cn。代表作鉴定每年只进行一次, 逾期未提交材料的单位, 视为本单位本年度无老师需要进行职称评审论文相似性鉴定。

职称评审论文鉴定工作关系到申报人员的切身利益，各院系部务必高度重视，指定专人负责此项工作，务必通知到每一位可能申报人员，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提交有关论文鉴定材料。

特此通知。

- 附件：1. 代表作同行专家鉴定意见表
2. 送审代表作鉴定个人登记简表
3. 学术成果送鉴明细表

蚌埠医学院职称改革办公室

2021年9月9日

